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洲

被　　告　智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莉甄

被　　告　林惠珍

　　陳彥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4萬8,4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8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暨計算至民國112年6月18日止未受償利息新臺幣4,191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5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被告智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與許莉甄、林惠珍、陳彥達合稱被告，以下逕稱其姓名、智全公司）於民國110年5月19日邀同許莉甄、林惠珍、陳彥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1年5月19日，還本付息方式：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，到期日還清本金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0.84％加1.28％計為年利率2.12％；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被告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並另按下列方式加計違約金：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㈡嗣後被告因延長借款期限，於111年5月24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，變更借款期限改為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，並自111年5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。

㈢詎料，智全公司於112年6月19日未依約付息，且智全公司存款不足遭退票6張，並於112年7月21日經通報拒絕往來，迭經原告催收均置之不理，依借據第十條第一、二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到期時之利息為年利率2.87％，被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債權未清償。而許莉甄、林惠珍、陳彥達係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法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3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影本乙份、變更借款契約書影本乙份、（L00I02）影本乙份、原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兩份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乙份、泰山分行催收紀錄卡影本乙份、原告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影本乙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或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供擔保後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